蒸车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卫东区小杰厨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定购不锈钢厨具设备及运输货物《以下简称货物》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照执行。

一、 货物明细：

二十四层电蒸饭车（一台）

二、 合同金额：

1、 根据报价清单内容报价总金额为：叁仟叁佰 元整（3300 元整）。

2、 报价含运费，含税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在 7 天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。经双方交接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货品的更换和售后服务：

1、若乙方提供的货品在使用等过程中出现故障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予以修复、更换。

2、乙方所供应电器设备保修期为壹年，自货品经甲方接收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及更换配件（因不可抗力因素、

人为造成损坏或易耗品、易碎品除外），因人为因素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理，但收取零件费及人工费。

五、其它事项：

1、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及材料，乙方将根据甲乙双方议定价格另外收取费用。

2、本合同若有未详之处，或因不可抗拒因素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，甲、乙双方需共同协商。任何一方擅自撕毁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条约的，另一方可请求当地仲裁委员会解决，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；经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张留杰